

西安市统计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《西安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西安市统计局编制本年度报告，现予以公布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西安市统计局网站（<http://tjj.xa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西安市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群众关注关切，加大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力度，强化决策执行公开，推进统计重点领域公开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，统计信息服务社会公众能力不断提高。

全年，西安市统计局网站发布信息 343 条，其中动态信息 303 条，公开目录信息 31 条，概况类信息 9 条；微信发布文章共 318 篇，其中原创 149 篇，微信关注人数 12021 人；微博转发各类信息 1505 篇，粉丝 2563 人。



（一）数据发布与解读。

1. 加强统计数据发布工作。及时发布统计数据，严格按照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发布数据，全年共发布新闻稿 45 篇，统计数据信息 50 篇。



2. 加强数据解读和舆情回应。完善数据解读机制，在数据发布的同时主动开展解读，全方位反映经济运行态势。通

过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发布和解读各类数据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全年发布各类数据解读稿 12 篇。

3. 加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信息公开。一是发布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。集中发布 1-7 号西安市经济普查公报，加强经普数据分析解读。二是开展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。线下在公交站点、户外电子屏、居民小区投放大量宣传海报开展宣传，线上通过腾讯、“西安发布”“西安统计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宣传，策划制作“人口普查我来了”“警惕以‘人口普查’为由的新型骗局”等多部宣传短视频。通过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访谈栏目对人口普查做好解读宣传。

首页 / 统计数据 / 统计公报	
统计数据	统计公报
统计公报 >	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告 2020-10-19
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 >	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告 2020-10-19
普查公报 >	西安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（第七号） 2020-04-22
	西安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（第六号） 2020-04-22
	西安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（第五号） 2020-04-21
	西安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（第四号） 2020-04-21
	西安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（第三号） 2020-04-20
	西安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（第二号） 2020-04-18
	西安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（第一号） 2020-04-18

（二）统计执法信息公开。

1. 实施统计执法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。制定《西安市统计局 2020 年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，6 月、9 月分两个阶段对“双随机”抽取的 88 家“一套表”企业进行执

法检查。制定了《西安市统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，将执法检查结果在“信用中国（陕西西安）”和“信用中国（陕西）”网站进行公示。

2. 畅通违法举报渠道，加强统计违法举报受理。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举报电话、举报邮箱，建立举报情况登记制度，指定专人进行动态管理。组织全市统计系统深入开展统计违法举报排查工作，加强统计违法举报受理和检查核实工作。紧密配合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，受理举报 30 件。



（三）统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1. 财务和资产信息公开。一是依规公开“三公”经费和预决算信息。在西安市统计局网站公开西安市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部门决算。二是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通过“陕西省政府采购网”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项目、采购文件、招标投标和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。



2.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西安市统计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全年共承办 1 项市人大建议并全文公开复文。

3. 人事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等信息公开。公开局机关干部任免信息 3 条，2020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信息 4 条。

（四）政务服务工作。

一是提供多渠道服务方式，便利公众获取统计信息并提出意见建议。通过电话咨询、“12345”西安市市民服务热线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新媒体平台“互动”等渠道，共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228 次。二是在疫情期间，为及时了解民情民意，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问卷调查；为解决企业报送报表问题，推出问题解答系列。既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，又为政府、企业提供了有益服务。三是积极做好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支持服务，全年共提供联网直报电话技术支

持 100 余次。

（五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1. 加强门户网站建设。及时维护信息公开专栏，加强网站内容建设，开设“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”等专题专栏。在网站显著位置链接“国务院@你”“我向总理说句话”等专题栏目。



2. 拓展新媒体平台应用。一是加强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与门户网站的联动，及时发布统计信息。二是不断推动新媒体平台的数据可视化和统计科普宣传。三是增强新媒体平台互动性，多角度宣传统计法治和统计文化，提高宣传效果，在微信公众号上打造【微课堂】“三百问答”主题。

（六）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与保障。

1. 修订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根据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西安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。完善统计信息发布解读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，规范统计信息发布工作。强化监督考核，坚持将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重要内容。

2. 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。修订完善西安市统计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，优化办理流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内容和样式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接收、依规办理、答复规范。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和对申请情况的汇总分析，充分了解公众需求和关注热点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全年共收到 8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办结率 100%，无一起投诉，满意率 100%。

3.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培训。加强对统计系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，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8	24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6	896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（四）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	

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0年，西安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，但还存在公开基础工作不够扎实、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力度需要持续增强、公开平台仍需进一步优化等问题。下一步，西安市统计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(一) 加强工作基础，推进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。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动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

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调整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继续加强对统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和指导，强化统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。

（二）加大数据发布解读力度，提升宣传效果。继续推进统计数据公开，增加发布内容，充分展现经济运行中的新亮点新变化新特点。加大统计数据解读力度，推进专业数据解读通俗化，实现更加灵活和直观的数据解读形式。积极有效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解疑释惑，准确判断形势，更好地发挥统计监测作用。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开发和信息公开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优化信息公开专栏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优化栏目设置，及时更新维护公开信息。加强新媒体平台统一策划，深化媒体合作，持续优化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，不断提升统计系统新媒体应用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